

校內出現氣體（包括不明氣體）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

假設所有課室均空氣流通，當校內出現氣體異味時，除非有明顯理由必需採取其他行動，否則校長應遵照下列步驟處理：

- (1) 即時將報稱感到不適的學生，由課室帶往護理室或其他可用作臨時護理室的適當房間。倘若感到不適的學生人數眾多，則應將他們帶到學校的有蓋操場。此舉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迅速而安靜地將受影響的學生與其他同學分開，並讓前者盡量吸取新鮮空氣。
- (2) 教師應將情況報告校長，如校長不在，則向副校長報告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決定應否召喚救護車，以提供即時治療／送院救治。
- (3) 若懷疑氣味來自校舍範圍，學校教職員應盡快令受影響的課室／房間空氣流通，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關上所有煤氣掣，然後報告洩漏事件。任何人都不應在這時使用火柴、流動電話、明火或開關電掣。如氣味已經散去，則應要求氣體供應商盡速來校檢查氣體裝置，才可重新接駁氣體供應。
- (4) 倘在關上煤氣掣後，校舍範圍內的氣味仍未散去，則應立即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撥電「999」要求提供緊急服務（包括警察、消防員和政府化驗師），以及通知氣體供應商。如果氣味由校外傳入，校長或有關的教職員亦應前往一個安全的地方撥電「999」求助。教職員和學生應疏散至安全的地點，等候緊急服務人員抵達。校長在發出疏散令後應立刻安排進行點名工作。
- (5) 在護理室內，感到不適的學生應以舒適的姿勢（坐或臥）休息，並由一名負責教師細心照料。如學生情況嚴重，則應即時送往區內就近的急症室診治。
- (6) 部分學生如在護理室休息一段時間（例如 30 至 45 分鐘）後完全復元，校方應准許他們繼續上課。至於仍感不適的學生，則應通知家長將他們接回家中，或按學生的需要送往區內就近的急症室。受影響情況嚴重的學生，應送往就近的急症室診治，並應同時通知學生家長。

校方如接報指校內出現氣體異味（包括出現不明氣體），則不論事件證實與否，均應立刻向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報告，他們會盡力給予協助。校長應保存受影響班級及人數、事發日期、地點及時間等詳細紀錄。